

欽定儀禮義疏

第九冊
第二函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四

大射儀第七之二

司馬師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馬師正之佐也。負侯獲者也。天子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堂以旌居。乏待獲。敖氏繼

公曰。負侯獲者。皆士旅食者與。

存疑敖氏繼公曰。旌謂翻旌。鄉射記曰。君國中射。以翻

旌獲。

案命負侯與命去侯異人者。諸侯官多也。不曰獲者而曰負侯者。明負侯與獲亦異人也。此獲則彼負。每侯皆兩人相代爲之。故時易其稱焉。所執旌三侯同。皆用君禮。參于不異也。三旌之杠長亦同。敖云翻旌。與鄭氏異。則郊與國中之別耳。

負侯者皆適侯。執旌負侯而侯。

正義敖氏繼公曰。皆皆三侯者也。大侯參侯去地遠。亦云負者。但取北面於其北。亦因于侯而言也。先云適侯。

乃云執旌。是旌先倚於侯也。然則上經亦當有命倚旌之事明矣。俟俟後命。

案鄉射之命負侯以司馬。而其司馬即前之司正也。故以司正之位爲位。而曰命負侯者由其位。此命負侯以司馬師。與司正異人。而經不言其位。或亦當於中庭遙命之與。

司射適次。作上耦射。司射反位。

正義敖氏繼公曰。東面作之。既作之則反。不俟其出。

上耦出次。西面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旋

音還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上射在左。便射位也。 敖氏繼公曰。

發於次中。則上射已在左而並行矣。特於此見之也。侯中。干侯之中。

鄉射射耦之發位。爲東行。則所謂上射在左者。在北也。至當階北面時。必下射稍進。乃得並行。其堂上之當物北面也亦然。此耦之發位。則爲西行。所謂上射在左者。在南也。至當階北面時。必上射稍進。乃得並行。其堂上之當物北面。則與鄉射同。二經於此兩處。必著其並行以此。

司馬正適次。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升自西階。適下物。立于物間。左執弣。右執簫。南揚弓。命去。

侯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司馬正與司馬師。乃射時所立之官。

如司射之類也。右挾之。謂以右巨指鈎弦也。適下物。由上射後而少南行也。此行而立于物間。乃云適下物者。下言司馬正出於下射之南。還其後。故於此。惟據下物而言。南揚弓。鄉負侯者也。鄉射禮曰。西南面立于物間。揚弓。鄭氏康成曰。揚弓者。執下末。適下物。由上射後東過也。賈疏。鄉射。司馬命去侯時。由上射後過。至下射西。命去侯者。將射當獲。

也。鄉射禮曰：西南面立於物間。

案鄉射司馬命去侯。不決遂。但袒執弓。又不挾。此決遂。又右挾之。君禮威儀多也。射人職曰：王射則令去侯。又曰：王射卒。令取矢。此命去侯。及下命取矢。皆以司馬正者。諸侯射人官少也。

負侯皆許諾以宮。趨直西。及之南。又諾以商。至

乏聲止。

注古文聲為磬



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獲者執旌許諾。

敖氏繼

公曰。宮商。皆謂諾聲也。宮大商小。趨直西。至乏南。乃折而北。不自侯西北行者。不敢由便也。古人步趨有法。雖賤者猶謹之。若此。則上者可知矣。先宮後商乃止。亦有漸也。

案耦拾取矢于福。鄉射則左還而周。大射則左還毋周。所謂周還中規也。此負侯趨直西。至乏南乃折北。所謂折還中矩也。

授獲者。退立于西方。獲者興共而俟。

共九勇反。注古文獲皆作

護非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授獲者以旌也。或曰。者下當有旌字。

蓋文脫耳。授旌而退。三侯皆然。則其負侯居乏之者。相代亦宜同。退立于西方。各當其乏之西。與獲者既偃旌于地。乃興。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獲者聲不絕。以至於乏。坐。東面。偃旌。興而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侯服不氏負侯。徒一人居乏。相代

而獲。參侯于侯。徒負侯居乏。不相代。賈疏。上注引周禮服不氏。下士一人

徒四人。大侯尊。故使服不氏與一徒居之。
餘徒三人。分於二侯。以少一人。不得相代。

案注據服不之人數。以定參干之不代。然上經云。負侯

者皆適侯。又云。負侯皆許諾。至此乃云。授獲者。則負侯
與獲之為異人。三侯似宜從同。故教說與注異。

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

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還音環。一音患。說吐活反。下同。

禮記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司馬反位。立于司射之南。

賈疏。此司馬不言位。宜與鄉射同。故引之。

案鄉射惟一司馬。此禮則有司馬正。又有司馬師。司馬正於此始定其位。然則司馬師之位亦宜近之。如小史之與大史與。

司射進。與司馬正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毋射獲。毋獵獲。上射揖。司射退反位。乃射。上射既發。挾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獲者坐而獲。舉旌以宮。偃旌以商。獲而未釋獲。

毋射食亦反拾其劫
反注古文釋爲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獲者。指在于侯之乏者也。大侯參
侯者亦坐而不獲。

卒射。右挾之。北面揖。揖如升射。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右挾之。右手挾弦。

案 無矢可挾。故知為挾弦。鄉射禮曰不挾。據矢也。此曰

右挾之。據弦也。鄉射於誘射既卒曰右執弦。即右挾也。

北面揖。亦指在物之揖也。其稍南及西行及階之揖。則

南面。

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於左。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上射於左。由下射階上少右。乃降。待

之言襲者。凡射皆袒。

賈疏前命三耦取弓矢于次。不言袒。至此言襲。則前亦袒可知。

敖氏繼公曰。上下射並行而適次。則擲者發於次中。亦如之明矣。位次中之位也。亦西面北上。凡言三耦之位。皆放此。

案既云適次而又云反位者明位在次中之北也所以在北者以其南當容公卿大夫及士衆耦之位也下直至將拾取矢乃云一耦出則此時入次明矣。

三耦卒射亦如之。

正義敖氏繼公曰三亦當作二字誤也。

司射去扑倚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
三耦卒射反搯扑反位。去起 呂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鄉射司射去扑升堂告賓注云不敢

佩刑器即尊者之側。此不升堂亦去扑者。尊公故也。
敖氏繼公曰。去扑者與尊者言。不敢佩刑器也。

右初射

司馬正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



鄭氏康成曰。出出於次也。袒時亦適次。

賈疏。凡袒襲皆於隱

處。鄉射無次。司馬適堂西袒。此有次。明入次袒。

敖氏繼公曰。不言司馬正適

次者。以下言出。則適次可知。亦以上有成禮。故於此省文也。凡下文類此者。其意皆然。

周官有射鳥氏。其職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以并夾取之。鄭氏衆曰。并夾。鍼箭具。矢著侯高。人手不能及。則以并夾取之。諸侯之官。未必有射鳥氏。故取矢以小臣負侯。許諾如初去侯。皆執旌以負其侯而侯。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負侯。卽獲者也。如初去侯。謂許諾以宮商至。乏聲止也。惟去來異耳。二耦所射。于侯而已。

而三侯之負侯。皆執旌以往者。卑統於尊。且矢亦或有遠近故也。鄭氏康成曰。侯。侯小臣取矢。以旌指教之。案取矢者小臣。而司馬正所命者。則負侯者之執旌也。故負侯者許諾。以小臣之取矢。視旌以爲進退故耳。前之負侯者在乏。而獲者更來負侯。所謂代也。

司馬正降自西階。北面命設楅。



鄭氏康成曰。此出於下物之南。還其後而降。教

氏繼公曰。北面於所設楅之南。

小臣師設楅。司馬正東面。以弓爲畢。旣設楅。司馬正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畢所以教助執事者。鄉射禮曰。乃設

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

敖氏繼公曰。司馬正東面立。

于所設楅之西也。此楅亦南面坐設之。畢所以指畫處置之器。以木爲之。其長三尺。此以弓指畫設楅之處。象畢之用。故曰以弓爲畢。凡以畢指教者。皆立于所設器之側。

案司馬命設楅北。北面者。以楅南面也。此又以弓為畢。指教之。故改而東面。鄉射無此。

小臣坐委矢于楅。北括。司馬師坐乘之。卒若矢不備。則司馬正。又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曰取矢不索。乃復求矢。加于楅。卒。司馬正進坐。左右撫之。興反位。乘繩證反索悉各反復扶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乘。四四數之。左右撫。分上下射。此坐

皆北面。敖氏繼公曰。又袒執弓。不言決。遂右挾之者。

可知也。司馬師既乘矢其備若否。皆以告於正。若不備。則正命取矢。若備。則正進撫之也。左右撫者。左手撫其左。右手撫其右。以審定其數耳。

小臣之委矢亦北面。司馬師之坐乘亦襲。司馬正之。又命取矢。小臣亦應曰諾。乘矢與撫矢異人者。諸侯官多。大射禮盛也。

右取矢

司射適西階西。倚扑。升自西階東面。請射于公。

公許。

正義

鄭氏康成曰。倚扑者。將即君前。不敢佩刑器也。升

堂者。欲諸公卿大夫辯聞也。

賈疏。上告三耦卒。射在堂下。此升。

敖氏

繼公曰。請射乃升者。以其後有告耦等事。宜在上為之

故也。東面亦與他儀異。下經云。同正東楹之東北面告

於公。

右冉請射

遂適西階上。命賓御于公。諸公卿則以耦告于

上大夫則降卽位而后告。

正義鄭氏康成曰。告諸公卿于堂上。尊之也。敖氏繼

公曰。耦者。謂公卿自爲耦也。以耦告。亦如命三耦之辭。大夫則降卽位而後告。見其貶於諸公卿也。下文所云。是其事已。若卿與大夫爲耦。則其告亦當有上下之別。諸公卿大夫爲耦。亦各以其次爲之。

宋鄉射禮言主人與賓爲耦。主于賓也。此言賓御于公。主于公也。大夫之耦不足。則以士備之。公卿之耦不足。

則以小卿。小卿之耦不足。則以大夫。小卿之耦於大夫。意者直爲上射與。

司射自西階上。北面告于大夫曰。請降。司射先降。搯扑反位。大夫從之降。適次。立于三耦之南。西面北上。

義

賈氏公彥曰。以諸公卿在上。故請大夫降。卿射大

夫不降者。彼臣禮與此異也。敖氏繼公曰。於此云北面。則是命賓及告諸公卿皆鄉其位也。適次亦謂進而

至於次也。三耦士也。而在大夫之上者。以其先射。殊之。
三耦之南。大夫之北。宜有閒地。以待諸公。卿之降。

存疑 鄭氏康成曰。適次。由次前而北。西面立。

賈疏。適次者。大夫降

自西階。東行適次。所過向堂東。西面立。因過次為適次。非入次也。

案 鄉射之大夫。告耦於上。又鄉其位而告之。此之公卿

與同。以皆席於賓東故也。鄉射之三賓。惟作之射。又北面而作之。此之大夫與同。以皆席于賓西故也。是時西方之士耦。皆從大夫而東。云適次立于三耦之南。則三

耦先適次而立於次內之北偏明矣。注疏從此歧趨遂生轆轉。

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比耦。大夫與大夫。命上

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比毗志反又筆

倚反下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司射東面亦在次中。不言適次者可

知也。與大夫謂與之為耦也。

卒。遂比衆耦。衆耦立于大夫之南。西面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衆耦士也。敖氏繼公曰。士與大夫

爲耦者亦存焉。立于大夫之南。則在次可知。故經亦不

言適次。

若有士與大夫爲耦。則以大夫之耦爲上。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子射。告於大夫曰。某御於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上居羣士之上。士雖爲上射。其辭

猶尊大夫。敖氏繼公曰。士與大夫爲耦。亦其長者也。

乃著其爲上者。意與鄉射同。大夫之耦雖爲上射。猶立

于大夫之後者。射事未至。明其不並立也。及將射。乃轉居右而並立。

命衆耦如命三耦之辭。諸公卿皆未降。

正義 敖氏繼公曰。諸公卿尊。宜事至乃降也。此時之降

者。爲比耦也。鄉者既以耦告公卿於上。則耦定矣。故可以未降。賈氏公彥曰。言未者。後當降。若終不射。不得言未。是以鄉射記曰。衆賓不與射者不降。

右比耦

遂命三耦各與其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右

挾之

拾其劫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拾取矢謂取之於福者也司射既於

次中東面以次命之即反西方之位不言者亦以其可知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命入次之事也。

賈疏上未有三耦入次袒決遂之事

又下文曰一耦出明此是命入次。

司射既命而反位不言之者上射出

當作取矢事未訖。

賈疏鄉射云司射反位此司射位在西方去次遠故不言

敖氏

繼公曰。司射於取矢者。惟命之而不復作之者。以其取矢亦發於次中。與鄉射異。

案大射既有射次。別無次外之位。唯初比三耦時。三耦

俟于次北。正謂將入次。亦即位耳。非以次北為位也。此

時三耦與大夫之耦。士眾耦皆比矣。此三耦者。又何待

司射命之而後入次哉。細玩經文無此迂曲。下經云。小

射正作取矢如初。則此處可射反位後。亦當有小射正

作之。文脫耳。注謂司射當作取矢。教謂無復作之者。皆

未必然。

一耦出西面揖。當楅北面揖。及楅揖。上射東面。下射西面。

耦自次出。西行又北行。而後及楅。則次在楅之東南也。其折而北行處。則南直楅。而遠北直楅而近。其距楅也。如堂深之半與。

上射揖進。坐橫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與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還音旋下並同。注古文且作阻。

禮 鄭氏康成曰。左還。反其位。母周。右還而反東面也。

賈疏。左還行至位。卽位右還而反東面。是還。君在阼。還。不周也。下射則左還向東。覆卽右還西面。

周則下射將背之。敖氏繼公曰。旣順羽。則鈎弦而左。

還也。自西面而東面。若皆左還。則謂之周。此先左還而

後右還。是母周也。下放此。必母周者。以相變爲容。

禮 進坐橫弓時皆北面。興則上射已東面矣。不因而遂

揖。又左還母周而後東面者。以順羽故。因而爲之儀也。

始取矢時。鏃在右手則羽逆。轉括之一端於右手。而以

鏃鄉外。乃順矣。毋周。變於鄉射之周者也。君在堂上。取
矢者在堂下。固無背之之嫌。且司射司馬師亦時有南
面者。不嫌也。注言不背君。亦贖義耳。又案與一事也。
順羽一事也。左還又一事也。三者皆於俄頃之間踵而
爲之。故鄉射禮曰。順羽且興。執弦而左還。此曰興順羽
且左旋。互相明也。此左還亦執弦揖亦東面。

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兼諸射。興
順羽。且左還。毋周。反百揖。覆芳
伏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反面。自東面。而反西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人東西鄉。以南北為橫。

案 橫弓時。上射下射皆北面。以幅上之矢。鏃鄉南。必北

面乃可取之也。既取乃東西鄉耳。人北面則弓以東西

為橫矣。注說殊足眩人。又案此揖亦西面。言反面揖。

正以明其毋周也。

既拾取矢。捆之。

拾其劫反。捆苦穩反。注古文捆作魁。

正義 鄭氏康成曰。捆。齊等之也。

兼挾乘矢皆內還南面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還者。上射左。下射右。

敖氏繼公

曰。亦揖乃皆內還。經文不具也。上射左還。下射右還。皆鄉內。故總以內言之。皆內還者。由便也。

適福南。皆左還。北面揖。搯三挾一个。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福南者。鄉及福之位也。

敖氏繼公

曰。上射東行。下射西行。而在福之南也。

正義

鄉射禮云。皆少進。此云適。卽少進之義。下射亦左還。

而周。可見上之母。周者無關於不背君也。鄉射北面下無揖字。

揖以耦左還。上射於左。退者與進者相左。相揖退釋弓矢于次。說決拾襲反位。說吐活反。拾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猶與也。言以者耦之事成於此意。

相人耦也。上射轉居左。便其反位也。上射少北。乃東面。敖氏繼公曰。以如以賓升之。以謂上射以其耦左還也。此左還者。上射先而下射後。故言以亦少南行。至於

鄉當楅之位而揖。不言者。無可爲節。亦以其可知故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於左當作於右。必言上射於右者。其
意與鄉射同。

案 鄉射。上射於右。此於左者。鄉射之耦位在西。於右乃
當其位。此則在東。於左乃當其位也。鄉射注云。下射少
南。此云上射少北者。鄉射之耦西行。以南爲左。必由進
者之北。乃與進者相左。故上射在北。自若而下射少南
以與之並也。此則東行。以北爲左。必由進者之南。乃與

進者相左。故下射左。南自若。而上射少北。以與之並也。

鄉射於此節。無釋弓。入說決拾之事。臣禮威儀省也。

二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

矢而取之。以授有司。于次中。皆襲反位。拾其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司。納射器。因留主授受之。敖氏

繼公曰。云以授有司。以反位。則注射器之有司。不離其位。而授受亦可見矣。

右二耦取矢于楅

司射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命去侯。負
侯許諾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如初亦適次作上耦也。其異者。三耦

於既作。乃袒決遂取弓矢也。司射既作即反位。不俟之。
司馬司馬正也。下放此。不言說決拾與襲亦文省。

圖

鄉射禮。惟言負侯。以諾此必言如初者。此禮三侯。且

有授旌之事。與彼不同。故以如初明之。

司射猶挾一个去。與司馬交于階前。適昨階

下。北面。請釋獲于公。公許。反搢扑。遂命釋獲者。設中。以弓爲畢。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北面立于所設中之南。當視之也。鄉

射禮云。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敖氏繼公曰。大史前

立于所設中之西。於是司射當之西面命之。既則少西。南行而北面。以弓爲畢。指畫以示其處。

圖

先言交于階前。而後適阼階下。則凡適阼階下者。皆

循堂廉之下而東行矣。鄉射禮。司射西面立于所設中

之東而後北面視設中。此亦然。

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實八算于中。橫安其餘于中西。與共而俟。

共九

勇反



敖氏繼公曰。大史釋獲。明上釋獲者之為大史。

也。實算則坐。故於後言興。是時大史位於中西。小史之

位亦宜近之。鄭氏康成曰。先猶前也。命大史而小臣

師設之。國君官多也。小臣師退。反東堂下位。鄉射禮曰。

橫委其餘于中西南末。賈氏公彥曰。鄉射釋獲者執

鹿中。一人執算以從之。彼自執中。尚使人執算。况國君

官多。大史不自執中。豈得自執算。明亦使人執之。鄭

氏鍔曰。釋算所以記其中之數。大史釋之者。職當記注也。

案此禮三侯三乏。而中惟一者。射中則釋。不以侯別也。

爲大史執算者。意其小史與。小史主佐大史。下經有小史。故此不言執算之人。以其可知也。

司射西面命曰中離維綱。揚觸拊復。公則釋獲。

衆則不與。中竹用反與音預注古文拊作魁



鄭氏康成曰。離猶過也。獵也。侯有上下綱。其邪制

躬舌之角者為維。或曰維當為緝。緝綱耳。賈疏綱與維皆用繩為之

又以布為緝籠綱。然後以上个下个邊綴著緝。兩頭以

綱繫著植。維者於上个下个上下躬兩頭皆有角。又以

小繩綴角繫著植也。朱子曰綱揚觸者謂矢中他物。

耳。即籠綱以布為之。梓人謂之緝。揚觸者謂矢中他物。

揚而觸侯也。拊復謂矢至侯不著而還復。復反也。公則

釋獲。優君也。衆當中鵠而著。敖氏繼公曰。面西亦於

中東離麗也。中而麗於維綱。言其去鵠遠也。揚觸拊復。言其非正中。又且不必在鵠也。二者甚不宜釋獲而於君則釋之。優君也。不與。謂不在此釋獲之科也。此特承上文而言耳。其實衆之所射。非正中其鵠者。皆不釋也。或曰。維。謂躬與舌也。躬舌所以維持侯也。

唯公所中。中三侯皆獲。

中竹用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值中一侯則釋獲。賈氏公彥曰。云

中三侯皆獲。則麗維綱及揚觸拊復亦釋之。敖氏繼

公曰。此愈優君也。中亦兼離維綱揚觸拊復而言。皆獲者。中一侯。則其侯之獲者主獲之也。此命傳告於獲者。故以獲言之。上云釋獲。此云獲。互文也。王氏與之曰。君之侯道獨遠。然至射時却又優君。不必中鵠。不必至遠。亦自釋獲。

釋言中三侯。卽上經所謂非其侯也。

釋獲者命小史。小史命獲者。



氏康成曰。傳告服不使知此司射所命。

賈疏據大侯言。

則參侯于
侯可知。

敖氏公曰獲者三侯之獲者也司射所

命之辭言衆則不與又言中三侯皆獲故須徧命之。

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貫不釋。

上射揖司射退后位。

賈古玩反注
古文貫作關

案鄉射禮不言視上射此詳之。

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興執而俟。

案鄉射禮云改實八算於中此文略。

乃射若中則釋筴者每一个釋一算上射於右。

下射於左。若有餘算，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於中。御執而俟。三耦卒射。若中之中。竹用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鄉射禮云：若中，則釋獲者坐而釋獲。

案

三耦卒射，則適次反位。

賓降，取弓矢于堂西。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敢與君並俟，告取之以升，俟君事

畢。

賈氏公彥曰：下云：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

於此不卽袒決遂者，去射時遠也。

敖氏繼公曰：此言

降而不言升。似有闕文。賓降取弓矢以升者。明其將侍君射。

案賓先降而諸公卿從之。既則賓升。諸公卿適次。

諸公卿則適次。繼三耦以南。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繼三耦。明在大夫北。賈氏公彥

曰。至三耦之南。以次西面立。敖氏繼公曰。不言降者。

可知也。

案鄉射記云。大夫降立于堂西以俟射。是雖降猶未就

射位也。此公卿降卽就射位。以有次故也。

公將射。則司馬帥命負侯。皆執其旌。以負其侯而俟。司馬師反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尊若始焉。 敖氏繼公曰。位蓋司

馬正之南。

隸僕人埽侯道。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新之

司射去扑。適阼。俟下告射于公。公許。適西階東。

告于賓。遂搢扑反位。去起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告當射也。

存疑敖氏繼公曰。告射輕於請射。故不升堂。

案請射於公之後。有告賓卿大夫之節。故須升堂。此則

告于公而已。故自下而北面告之。下重於升。北面重於

東面。敖氏反以為輕。非也。

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于東坫上。一小射正

授弓。拂弓。皆以俟于東堂。授依敖作受



敖氏繼公曰授當作受受弓者受於有司也受弓

亦於東堂皆二小射正也云小射正一人又云一小射

正受弓則小射正亦多矣周官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

四人然則諸侯之大射正上士亦二人小射正中士亦

四人與賈氏公彥曰此云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

下云小射正奉決拾以筥與此為一人此又云小射正

授弓與取決拾者別則小射正二人也鄭氏康成曰

授弓當授大射正賈疏下云大射正執弓以拂弓去塵

授公明此當授大射正

禮 禮記集說曰當筭生兼斂算實于左手一純

以委十則異之其餘如右獲

數疏羽反奇居宜反下同注古文縮皆作蹙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興自前適左從中前北也更端故起

少北於故。敖氏繼公曰東面坐坐字衍鄉射無之。

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之由阼階下
北面告于公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
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左
右鈞則左右各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還復位

坐兼斂算實八算于中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

俟共九
勇反

案鄉射之告獲升自西階故復位曰降此由阼階下故

復位曰還。

右告獲

司射命設豐司宮士奉豐由西階升北面坐設

于西楹西降復位奉芳
勇反



鄭氏康成曰當飲不勝者射爵。

敖氏繼公曰亦

還左物者。以君將為下射故也。是時君未立於物。而先辟之。敬之至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還右。還君之右也。猶出下射之南還

其後也。賈疏。上初射時。司馬命去侯訖。出於下射之南。還其後。故取彼解此。

案 右物。上射所立之物也。上經初射畢。司馬正升自西

階。自右物之後。立於物閒。揖弓命取矢。亦云右物是也。

右物賓所立。此時賓待于物北一筈。故但云還右。如注

說。則是還左矣。

公就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筥。大射正執弓。皆以

從於物。筥心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射正舍司正親其職。敖氏繼公

曰。筥。蓋竹器。決拾在坵上時。亦宜用筥。至是始見之耳。

射時大射正為司正如故。至是暫舍其職而為君執弓。

重其事也。弓。射器之主也。

小射正坐奠筥于物南。遂拂以巾。取決與贊設

決朱極三。

正義 敖氏繼公曰。拂者。拂決極與拾也。贊設決極者。爲

君設之也。下言贊者。放此君極朱而用三。若臣則用二。其物色未聞。鄭氏康成曰。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韋爲之。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無極。放弦契於此指。多則痛。小指短不用。

通論 陳氏祥道曰。此禮朱極三。士喪禮續極二。生者以韋。所以致其用也。死者以續。以明其不用也。極亦謂之鞞。詩童子佩鞞是也。

案奠筭于物南者。順君所面也。

小臣正贊袒。公袒朱襦。卒袒。小臣正退俟于東堂。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袒於設決之後。亦異於臣。

案贊袒襲。別使小臣正者。他事亦容袒襲。不專射事。宜使近臣爲之。然則他禮公有袒襲者。皆小臣正贊之與。小射正又坐取拾。興贊設拾。以筭退奠于坵上。

復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既袒乃設拾。拾以鞬襦上。賈氏公

彥曰。鄉射無襦。故拾與決得俱設。若大夫對士射袒纁

襦。設拾亦當在袒後。

案 他耦皆袒決遂。然後執弓而就物。公則就物。然後袒

決遂而執弓。亦異於臣。

大射正執弓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壹。左執附

右執簫以授公。公親揉之。隈烏回反。揉日酉反。注今文順為循。古文揉為紐。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衣袖謂之袂。順放之也。隈。弓淵也。賈疏

以袂向下於
弓隈順放之。揉宛之觀其安危也。敖氏繼公曰。隈者。

弓之曲處也。考工記曰。凡角之中。恆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撓。是也。順之之意未詳。或曰。順之者。所以審其厚薄。而驗其強弱也。詳上而略下。以其上下均也。

案此大射正受之於小射正者也。蓋於東堂受之。考工記弓人職云。和弓。斲摩。注云。斲。拂也。將用弓。必先拂之。摩之。而引此經爲證。蓋順左右隈者。拂之也。揉之者。摩之也。皆所以和其弓也。

小臣師以巾內拂矢。而授矢于公。稍屬。屬之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拂。恐塵及君也。稍屬。不指矢。

敖

氏繼公曰。授矢亦以巾也。燕禮記曰。小臣以巾授矢。凡授弓矢。皆當於公右。

案

夏官大僕職。王射則贊弓矢。注云。謂授之受之。繕人

職。掌詔王射。贊王弓矢之事。疏云。大僕已贊授受。此又贊者。大僕贊時。此官助贊也。此侯禮。蓋以大射正行大僕之事。而以小臣師當天子之繕人與。

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下曰留。上曰揚。左右曰方。

正義鄭氏康成曰。若不中。使君當知而改其度。留。不至也。揚。過去也。方。出旁也。敖氏繼公曰。方者。左則曰左方。右則曰右方也。

夏官射人職。王射則立于後以矢行告。諸侯之大射。正。即天子之射人可見矣。

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拾發以將乘矢。

拾其劫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俟者。將復授之也。云拾發以將乘矢。則是賓先公後。亦如其他上下射之爲也。鄉射與此篇。於上耦之初射。其文正與此同。皆據下射而言。是以見之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公下射也。而先發不置。尊也。

公卒射。小臣師以巾退。反位。大射正受弓。小射正以筭受。決拾退奠于坫上。復位。大射正退反。司正之位。小臣正贊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弓以授有司於東堂。敖氏繼公

曰。以筈受決拾。是公自說之也。云反司正之位。是射時其位自若也。然則此司正之位。不當東西之中。而與鄉飲酒者異明矣。贊襲贊為之襲也。

公還而后賓降。釋弓于堂西。反位于階西。東面。

還音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階西東面。賓降位。敖氏繼公曰。公

退云還。是進退不由物前也。賓因降而不敢即升。若以

是時未有上事也。不言說決拾襲亦文省。

宋公蓋左還由東楹北而復阼階上之位。未射則先待。已射則後降。耦於君之禮也。

公卽席。司正以命升賓。賓升復筵而后卿大夫
繼射。

司正必公卽席而後升賓者。猶賓初入時。公升卽席。主人始以賓升也。賓必有命而後升者。以諸公卿大夫皆在下也。諸公卿大夫必賓升筵而後繼射者。以賓爲

君耦。耦之事未畢。即君之事未畢也。

諸公卿取弓矢于次中。袒決遂執弓。搯三挾一
个。出西面揖。揖如三耦。升射。卒射。降如三耦。適
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衆皆繼射。釋獲。皆如初。

說吐
活反



鄭氏康成曰。諸公卿言取弓矢。衆言釋獲。互言也。

敖氏繼公曰。反位亦在次。於取弓矢之處為少北耳。

衆謂大夫而下。此不分別士與大夫為耦之儀。是如三

耦也。其以君在，故耦不得盡其尊大夫之禮與。

案言次中者。明公卿之弓矢亦入次而自取之。有司不為之授也。鄉射之大夫其降而釋弓不與三耦同。此公卿降如三耦者以有次故同也。

卒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左右卒射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興共而俟。
共九勇反注
古文曰餘算

案此與鄉射異者不升西階而適阼階下不告於賓而

告於公。

右再射

司馬袒執弓。弁命取矢如初。負侯許諾。以旌負侯如初。司馬降釋弓如初。小臣委矢于楅如初。

正義 敖氏繼公曰。小臣委矢于楅如初。蓋蒙司馬正興

反位以上之文而言也。與鄉射所云者異。鄭氏康成

曰。司馬。司馬正。於是司馬師亦坐乘矢。

案 不言決遂。右挾之。亦可知也。

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卒正坐左
右撫之。進束反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異束。大夫矢尊。殊之也。正。司馬正也。

進前也。又言束整結之。示親也。敖氏繼公曰。此文主
於束矢而言。蓋見其不在如初之中者也。束之以茅。小
臣蓋於委矢之時則爲之。司馬正既撫而進束則撫者
撫其末與。卒字衍。

案

鄉射於大夫之矢云兼束。蓋主一大夫而言。謂總其

乘矢者束之也。此云異束。蓋主諸公卿大夫而言。謂各隨其人之矢而束之也。其束之亦當上握。

賓之矢。則以授矢人于西堂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是言矢人。則納射器之有司。各以其

器名官職。不言君矢。小臣以授矢人于東堂可知。

賈疏。以小

臣取矢。明取以授矢人。

敖氏繼公曰。授賓矢者。亦小臣也。此節

恐在未乘之前。

案

君矢不拾。故賓矢無可拾於西堂下者。仍其納時之

故處也。

司馬釋弓反位。而后卿大夫升就席。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言其升前小臣委矢于福。

賈疏上文司馬

降釋弓如初。在小臣委矢之上。其釋弓時。卿大夫即升就席。鄭明其次第也。

敖氏繼公曰。

至是乃見之者。為其不可以亂如初之文。故終言上事而後及之耳。

案

鄉射之大夫射畢即升席。此司馬釋弓乃升者。君在

故也。司馬釋弓反位句。乃復述上事。以明卿大夫升之

節耳。

右再取矢

司射適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

北面視算去起呂反

案射人職與大史數射中。此司射視算。即其事也。

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算為純一
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
有餘純則橫諸下一算為奇奇則又縮諸純下

案始而納射器者。有司也。故射器皆有司司之。云取之
于東坫上。則有授之於東坫下者矣。弓與決拾同也。此
時侯于東堂。則小射正受而未授明矣。下云大射正執
弓。則小射正乃授之。決拾此時亦在筈。此東堂蓋卽東
箱。

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執弓。搯三挾一
个。升自西階。先待于物北。北一筈。東面立。

正義賈氏公彥曰。前文賓降適堂西。取弓矢。無賓升堂

之文。但文不具其實。卽升矣。是以此云賓降。鄭氏康

成曰。北一筭。不敢與君併。東面立。鄉君也。敖氏繼公

曰。北一筭。物北空一筭地也。必退一筭者。遠下君。亦為

一筭。當由物後而適物閒也。

司馬升。命去侯如初。還右乃降。釋弓反位。還音環又

音患注今

文曰右還

正義

敖氏繼公曰。還右。謂圍右物也。既命去侯。則由右

物之南。適其右乃降。來由物北。去適物右。是還之也。不

適堂西命之。命設豐乃不搢扑者。以尊者亦或飲此豐上之解故也。在不勝之黨而不用罰爵者。唯君爾。司宮士。司宮之屬也。此時之位亦當在堂西。

案司宮士。蓋納射器時以豐入。而因畱主之者也。鄉射禮。豐升不言由西階。其設之不言北面坐。此詳之。

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散。南面坐。奠于豐上。降反位。

案鄉射禮。言酌不言散。此禮有膳。故言散。

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摺扑東面于三耦之西。命三耦及衆射者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附。說吐活反卻去約反弛陝倚反附音撫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司射袒亦決遂文省耳東面命之於

次中。鄭氏康成曰執張弓右手挾弦。

司射先反位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于西階上。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目下事也。

案 鄉射禮曰。三耦及衆射者。皆與其耦進立于射位。以其先止于堂西也。此本在次。故無進立之文。

小射正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司射所命。執弓之儀耳。故小射正復作其升飲。郝氏敬曰。司射但命其儀。不親作。與鄉射異。

一耦出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右。不

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
坐奠于豐下與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左
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襲反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惟言釋弓襲亦文省。

僕人師繼酌射爵取觶實之反奠于豐上退俟
于序端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自此以下。辯爲之酌。敖氏繼公曰。

僕人師不言命之者。則是此乃其常職。俟時而共之耳。

禮僕人師。卽此禮之執爵者也。鄉射禮有執爵者。注云。於旣升飲而升自西階。此亦當然。

若賓曰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弓。耦不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重恥尊也。此耦謂士也。敖氏繼公

曰。耦。惟謂士與大夫爲耦者也。不升。則立于射位也。大夫旣飲耦。乃釋弓而反位。

禮降。謂降階。鄉射禮唯言賓主人大夫不勝。則不執弓。不言不降。此言之者。以在君所嫌當降也。

僕人師洗。升實觶以授賓。諸公卿大夫受觶于席。以降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觶。授執爵者。反就席。

正義

鄭氏康成曰。雖尊亦西階上立飲。不可以已尊在

正罰也。授爵而不奠。豐尊大夫也。

敖氏繼公曰。洗者

以承賤者。後新之。其次則不洗矣。降。降席也。西階上。臣飲罰爵之位也。授執爵者。宜反於其所受者也。

若飲公。則侍射者降。洗角觶。升酌散。降拜。

正辭鄭氏康成曰侍射者賓也飲君則不敢以為罰從致爵之禮也賈氏公彥曰罰爵罰者飲之而已今從燕臣致爵于君之禮下文所謂夾爵者是也角觶以兕角為之非謂四升曰角者也對下飲君象觶故云角觶

不不曰公不勝但曰飲公臣子之辭也

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以致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

再拜。公卒觶。賓進受觶。降洗散觶。升實散。下拜。
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不祭。卒
觶。降奠于筐。階西東面立。



敖氏繼公曰。自酌膳以致以上。與媵觶之禮同者。

也。以致亦奠于薦南。公卒觶以下。與媵觶之禮異者也。

所以謂之射爵也。

鄭氏康成曰。賓復酌自飲者。夾爵

也。賈氏公彥曰。受罰者飲之。不祭。君爵不祭。是以賓

飲夾爵亦不祭。

燕禮。媵解者先飲訖以媵于公。公舉之以酬賓。公飲訖賓乃酌以旅。則是後解賓飲之。媵者不復飲也。此禮後解亦侍射者飲之。公一爵而侍射者先後二爵。是爲夾爵。又案此雖用媵解之禮。然媵解者於既酌膳而降拜。及升復拜。故曰升成拜。此則下時未拜。惟升再拜稽首而已。亦殺於媵解者也。賓降洗散解時當先奠象解。乃取散解洗之。不言者可知也。

石渠。鄭氏康成曰。夾爵亦所以恥公也。

案重恥公故夾爵以致敬也。乃云恥公殊違禮意。

擯者以命升賓。賓升就席。注今文席為筵

正義鄭氏康成曰。擯者司正也。

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耦亦謂士也。特猶獨也。與尊為耦。

而不勝。使之獨飲。敖氏繼公曰。此耦之時。大夫有與。

士為耦者。諸公卿無與士為耦者。此諸公卿衍文。

案特升飲。明大夫之不降也。亦不得不然之勢耳。

衆皆繼飲射爵如三耦射爵辨乃徹豐與觶音辨

遍

案徹謂司宮士反豐于堂西僕人師反觶于筐

右飲不勝者

司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兩獻酒東西南上皆加勺設洗于尊西北筐在南東肆實一散于筐

獻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尊侯者獲者之功由侯也散爵名

容五升。敖氏繼公曰。爲三侯之獲者及隸僕人巾車設尊。而言尊侯者。以其功皆由侯也。兩。兩壺也。兩壺皆酒。而云南上。是先酌所上者與。加勺東枋。此在大侯之乏東北。乃云服不者。見此時服不在乏也。不云初設之者。因事而獻。故侯時而設。所以別於正獻者也。此所設尊洗。卽篇首所言者。上言獲者之尊。此云尊侯。上言大侯之乏。此云服不。文互見。又有詳略。則以設與未設而異也。服不於天子爲下士。則此亦士旅食者與。

鄉射禮。不別爲獲者設尊者。衆耦之中有鄉人而獲者亦鄉人也。不妨與之同尊。此禮公面尊。其南有膳。必士以上乃得酌於是。此士旅食之尊所由別設也。諸侯之服不亦旅食之等。既不可酌於方壺。又以其爲功於侯。不欲其亦酌於圓壺。故別尊之也。隸僕人以上與服不同功。故同用此尊。尊必兩者。司馬正所酌一壺。司馬師所酌又一壺也。南上者。司馬正所酌爲上。所以尊大侯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爲大侯獲者。設尊也。不於初設之者。不敢必君射也。君不射。則不獻大侯之獲者。

案 此設尊洗之處。近於侯乏之間。獲者執旌時往來於此。若早設之。亦虞室礙。故侯時而設。非關君之射不射也。既張三侯。君雖不射。大侯之獲者亦當獻之。

司馬正洗散。遂實爵獻服。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

禮記 鄭氏康成曰。言服不者。著其官尊大侯也。服不司

馬之屬。掌養猛獸而教擾之者。洗酌皆西面。賈疏以設尊設洗皆

東面。故知侯西北三步受爵。近其所為獻。賈疏服不得

西面向之。故不近之。獻由侯所為

而近侯。敖氏繼公曰。服不為大侯之獲者。故先獻。

司馬正獻亦異之。獻時蓋亦西南面。

案之去侯西十北十。則此之侯西北三步。為之東南七

步矣。服不之尊在之東北。其洗在尊西北。然則司馬正

當西面洗散。乃東南行就尊西面實之。更復東南行。就

服不之位而獻之。

通論 陳氏祥道曰。鄉射。獲者負侯受爵。大射。服不侯。西

北。三步受爵。尊卑異也。

司馬正西面拜送爵反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侯。卒爵略賤也。敖氏繼公曰。既

拜送而反位。亦為其不拜既也。是後則司馬師代之行事。於司馬正既反位。獲者亦反東面。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終言之。獻服不之徒乃反位。賈疏服不

與其徒共在獲所。獻服不。亦兼獻其徒始反位。

宰夫有司薦庶子設折俎。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宰夫有司。宰夫之吏也。鄉射記曰。獲

者之俎。折脊脅肺。

敖氏繼公曰。薦於服不之東。俎在

薦東。

卒錯獲者適右个。薦俎從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薦俎已錯。乃適右个。明此獻已歸

功於侯也。適右个。由侯內。

敖氏繼公曰。此獲者。即服

不也。變服不言獲者。見服不亦在乏而獲也。有司與庶

子既錯薦俎於地。獲者則以爵適右个。而二人復執薦俎從之。薦錯於獲者之南。俎在薦南。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言服。不言獲者。國君大侯。服不負侯。其徒。房之待獲。變其文。容二人也。司馬正皆獻之。

案 惟實一散于篚。而服不於祭侯。卒爵後。司馬師即受虛爵。司馬正安所得爵。以獻大侯之徒。蓋司馬正止獻服。不一人。其徒則司馬師獻。隸僕人巾車後。乃獻之耳。

獲者左執爵。右祭薦俎。一手祭酒。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二手祭酒者。獲者南面于俎北。當為

侯祭于豆閒。爵反注。為一手不能正也。敖氏繼公曰。

獲者南面坐。乃左執爵也。祭俎者。興取剝肺以坐祭也。

二手祭酒為散大酒多。一手注之。難為節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薦俎之設。如于北面人焉。天子祝

侯曰。惟若寧侯。無或若女。不寧侯。不屬於王所。故抗而

射女。彊飲彊食。貽女曾孫。諸侯百福。賈疏考工記梓人文諸侯以

下。祝辭未聞。

薦俎之設當如南面人自錯於侯北三步而移適於此面位無變也服不雖以之祭侯而薦俎則為服不而設此祝與禮宜有祝辭祥人職辭然經不見祝祝之節不可為典要也說見後

適左个祭如右个中亦如之

禮記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獻獲者俎與薦皆三祭賈疏

右左及中三祭非謂一處有三祭

卒祭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立卒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鄉受獻之位也。不北面者。嫌為侯

卒爵。不言不拜。既爵。司馬正已反位。不拜。可知也。鄉射

禮曰。獲者薦右。東面立飲。

賈疏。此立位當同鄉射。

敖氏繼公曰。

東面。變於受爵之時也。卒爵與受爵不同面。自是一禮耳。下釋獲者亦然。卒爵于薦。西東面自若也。是時司馬師蓋已北面於其東。

司馬師受虛爵。洗獻。隸僕人與巾車獲者。皆如大侯之禮。卒。司馬師受虛爵。奠于篚。



鄭氏康成曰。隸僕人。埽侯道。巾車。張三侯。及參侯。

于侯之獲者。其受獻之禮如服不也。隸僕人巾車於服。

不之位受之。功成於大侯也。

賈疏。隸僕人巾車無位。不明就大侯之位受獻。

言量人者。自後以及先可知。

賈疏。張侯時先言量人。後言巾車。君射時乃有隸僕

人。及獻先言隸僕人。後言巾車。是自後

敖氏繼公曰。

以及先。隸僕人得獻。明量人得獻可知。

隸僕人與巾車亦聽命於司馬。故司馬并獻之。獲者謂

大侯之與服不相代而獲者。及參侯于侯之獲者各二

人也。承服不後而洗。則是此每獻皆洗矣。皆如大侯之

禮。主於二侯之獲者言也。不云服不而云大侯者。明亦各就其侯而祭也。若代服不而獲者。與隸僕人巾車則固祭於大侯矣。不言量人者。或不與此獻與。

案隸僕人巾車與服不異官。至參于之獲者。又當祭侯。故敖氏知為每獻皆洗也。

獲者皆執其薦。庶子執俎從之。設于乏。少南服。不復負侯而侯。復扶又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獲者。謂三侯之相代而獲者。凡六人。

也。乏亦謂三侯之乏也。獲者之薦俎設于乏者以其位在是也。然則隸僕人中車亦各設於其位與。服不負大侯則其徒代之居乏也。參侯干侯亦有負侯者不言者可知也。鄭氏康成曰少南爲復射妨旌也。隸僕人中車量人自服不而南。

右獻獲者之屬

司射適階西去扑適堂西釋弓說決拾龍襲適洗洗觚升實之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

去起呂反
說吐活反

釋鄭氏康成曰。獻釋獲者與獲者異。文武不同也。若
扑者。扑不升堂也。少南辟中。敖氏繼公曰。釋弓亦并
釋矢也。鄉射有矢字。洗觚升實之。與獲者異。蓋釋獲者
無事於侯。且尊於獲者。故獻之不酌。獲者之尊。而酌上
尊也。

案注意蓋以大史爲文。服不爲武也。周官服不下士。大
史下大夫。大史固尊於服不矣。且爲侯設尊。惟有事于
侯者宜酌之。故釋獲者與諸臣同酌上尊。

薦脯醢折俎皆有祭。

正義

鄭氏康成曰俎與服不同惟祭一為異。敖氏繼

公曰折上亦似脫設字。皆皆薦俎也。祭亦脯與切肺也。不言所設之人蓋亦有司與庶子與。

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右祭脯醢。興取肺坐祭。遂祭酒。興司射之西北面立卒爵。不拜既爵。司射受虛爵奠于篚。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

辟音關

案祭俎不奠爵。則亦扞肺也。獻大史不及小史。則獻獲者後。亦不獻量人。如敖說與。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挾一个。適階西。揖扑以反位。

鄉射禮。司射之獻釋獲者。弓矢與扑皆釋于階西。故至此節云。取弓于階西。挾一个。此獻釋獲時。司射之弓矢釋于堂西。故取弓挾矢之處。與鄉射異。

右獻釋獲者

初。司射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升堂。賓諸公卿大夫既射矣。聞之

可知。敖氏繼公曰。階下請射于公。正禮也。擲之升者。有爲爲之耳。此言如初。未詳疑行。

義初請射時。本自阼階前。云如初者。如其初。不如其再也。

右三請射

反。揖。扑。適。次。命。三。耦。皆。袒。決。遂。執。弓。序。出。取。矢。

正義

敖氏繼公曰。執弓亦石挾之序。謂每耦以次而出。

也。鄭氏康成曰。擯言拾是言序。互言耳。

賈疏互者皆次序出次在

庭拾取矢。

司射先反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先。先三耦也。司射既命三耦。即反

位。敖氏繼公曰。云先反位。明不俟之。

三耦拾取矢如初。小射正作取矢如初。

拾其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小射正。司射之佐。作取矢。禮殺代之。

存疑 敖氏繼公曰。小射正作取矢如初一句。似衍。大射

之禮。司射惟命拾取矢而不復作。與鄉射異。以前後經

文考之可見。又言此於拾取矢之後。似非其次。且上無

作取矢之事。亦不宜言如初。其為衍也明矣。

案 上經將飲不勝者。司射於三耦及衆射者既命之矣。

小射正又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以彼例此。則拾取矢

亦當司射命之。而又小射正作之。不應竟無此節。而以

經文爲衍也。此句蓋在上句之上。傳寫者訛在下耳。此云如初。則初命拾取矢亦當有之。而文脫矣。非至此禮殺而後以小射正代也。注以小射正爲司射之佐。則射人之爲大射正也。不已決乎。

三耦既拾取矢。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與耦入于次。皆袒決遂。執弓。皆進當楅。進坐說矢束。上射東面。下射西面。拾取矢如三耦。

拾其劫反說吐活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進當楅。進三耦揖之位也。敖氏

繼公曰。如初位者。適次繼三耦以南也。坐說矢東。俱北面說之。既說。則上射少西而反東面。下射少東而反西面。乃拾取之。

〔案〕皆進之位。是三耦西面揖之位也。當福之位。是三耦北面揖之位也。又進之位。是三耦及福揖之位也。經言此者。明亦有三揖也。

若士與大夫爲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矢東。退反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說矢束自同於三耦。謙也。

案 據此。雖在君所。士與大夫為耦。士亦為上射。

耦。揖進。坐。兼取乘矢。與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

揖。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還音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耦兼取乘矢。不敢與大夫拾。

北面。揖三挾一个。揖進。

正義 敖氏繼公曰。揖進當作揖退。鄉射云揖退是也。

案 此儀亦於既適福南皆左還之時為之。

大夫與其耦皆適次。釋已。說決拾襲反位。諸公卿升就席。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反位。諸公卿乃升就席。大夫與

已上下位。

賈疏。上大夫與下大夫同是大夫。尊卑。

存疑敖氏繼公曰。大夫既反位。諸公卿乃與之序升。公

卿之下不言大夫者。文脫耳。又此上下文皆言卿大夫升就席。不應此時獨否也。然則此有脫文明矣。

國升惟言公卿。則大夫不升矣。大夫蓋立於三耦之南。

與再射時大夫先降之義同。

衆射者繼拾取矢皆如三耦遂入于次釋弓矢

說決拾襲反位拾取之拾其劫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或言適次或言入于次互文以見

其同也。

石耦皆取矢于楅

司射猶挾一个以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司射作射亦在未取弓矢之時與

初作射者微異。云如初者，謂所作唯上耦，而既作則反位。

司馬升。命去侯。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皆如初可知。

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以樂于公，公許。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請奏樂以爲節也。始射獲而未釋獲。

復釋獲復用樂行之。君子之於事，始取苟能，中課有功。

終用成法。教化之漸也。射用應樂爲難。孔子曰。射者何
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惟賢者乎。賈疏。射

義文。

○鄉射禮云。請以樂樂于賓。此不言樂賓。賓卑也。射義
疏云。何以射。言何以能使射中。與樂節相應也。何以聽。
言何以能聽此樂節。使與射中相合也。循聲而發。言依
循樂聲而發矢也。不失正鵠。言中也。所釋樂節之義最
明。蓋樂之轉折處。每節之以鼓射之發也。循聲則其中
也。應鼓。鼓不與射期。而射適與鼓會。是之謂樂節。

司射反搯扑。東面命樂正曰。命用樂。樂正曰諾。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君有命用樂射也。樂正在工南北

面。賈氏公彥曰。司射在西階下東面遥命之。敖氏

繼公曰。樂正許諾。自若北面。

司射遂適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鼓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命大師曰。奏狸首。聞若一。大師不興許諾。樂正反位。奏狸首以射。

大音泰狸

力之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樂正北面受命。左還東面命大師。狸

首逸詩。閒若一者。調其聲之疏數重節。劉氏敞曰。騶

虞采繫采蘋皆在二南。則狸首亦必其儔。豈夫子刪詩

時已亡與。或曰。狸首。鵲巢也。篆文狸似鵲首似巢。方

氏慤曰。此射義所謂飾之以樂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狸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

朝者之言。因以名篇。後世失之。謂之會孫。會孫者。其章

頭也。射義所載詩曰。曾孫侯氏是也。以為諸侯射節者。

采其既有弧矢之威。又言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有樂以時會君事之志也。

案 狸首。注以爲逸詩是也。旣逸矣。何又以會孫當之乎。射義會孫八句。蓋後人因射禮而附會爲之。與騶虞采蘋采蘋絕不類。夫騶虞采蘋。不必其咏射事也。直以之爲節耳。會孫侯氏之云。拘拘事實。古人寧屑爲此。而謂周公制禮。乃以之爲射節乎。至考工記祭侯之辭。曰。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女。此本非

仁人之言也。果爾。則諸侯將盡離心解體。尚何禮明樂備之有。此正當抉其疵繆而辨正之者。鄭氏以其下文亦有詒女曾孫之云。而牽而合之。滋乖刺矣。射節之詩不可太長。不過三句四句而止。以其類求之。則劉氏之說或然。又案周官主射節者樂師也。大師則帥瞽而歌。鍾師又掌其奏。夫歌者人聲也。奏者鐘鼓也。然則此亦樂正主之。工歌之。而鍾人奏之與。

三耦卒射。賓待于物如初。公樂作而后就物。稍

屬不以樂志。其他如初儀。卒射如初。屬之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以樂志。君之射儀。遲速從心。其發

不必應樂。辟不敏也。敖氏繼公曰。卒射如初。謂公卒

射以至賓反位于階西之儀。

案其他。蓋謂贊決贊。初贊拾。及授弓受弓之等。

賓就席。諸公卿大夫眾射者皆繼射。釋獲如初。卒射降反位。釋獲。執餘獲。進告左右。卒射如

初。

正義 敖氏繼公曰。就席繼射。釋獲三事皆如初也。降反位。指眾射之最後者而言。以見釋獲者升告之節也。

右三射

司馬升。命取矢。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

案 上經云。司馬釋弓反位。而後卿大夫升就席。此亦當然。

小臣委矢。司馬師乘之。皆如初。司射釋弓視算。如初。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初復位。

右取矢告獲如初

司射命設豐實解如初

 敖氏繼公曰實解上更有設豐二字如鄉射文此

脫也

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卒

退豐與解如初

右飲不勝者如初

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兼諸弦面鏃

適次命拾取矢如初。射反位。三耦及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袒決也。以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面鏃退適次。授有司弓矢襲反位。其拾

反劫

正義 敖氏繼公曰。後弦字下。蓋脫射字。

案 鄉射之退授弓矢於堂西。此則於次。然鄉射云不反位者。謂遂止於堂西也。此云反位者。謂反次中之位也。

卿大夫升就席。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言諸公者。可知也。諸公卿大夫既就席。則士亦當反西方之位矣。

案前大夫拾取反位後。公卿升就席。大夫不敢與之同升者。射事未已。大夫未得遽離乎射位也。此時射事已終。將行旅酬。故大夫與公卿俱升。

右耦皆復取矢于福

司射適次。釋弓說決。拾去扑襲。反位。司馬正命。退福解網。小臣師退福巾。車量人解左下網。

正義 敖氏繼公曰退福亦於次司馬正於此命解網則

鄉命繫之明矣。鄉射禮曰說侯之左下網而釋之。

案 此左下網之繫之釋。三侯同。然亦先釋大次釋參。乃

釋干也。

司馬師命獲者以旌與薦俎退司射命釋獲者

退中與算而俟。

注今文司馬師無司馬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諸所退射器皆俟備君復射。釋獲者

亦退其薦俎。敖氏繼公曰退中與算亦于西堂下亦

小臣執中。大史執算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既則大史與小史俱復位於門東。

案 當復位於干侯之東北。非門東也。

右射事畢

案 此禮之與鄉射異者。其執射事之人。鄉射惟司射一人。此則有大射正有射人。而敖氏以爲射人亦大射正也。小射正且有數人。鄉射惟司馬一人。而司馬卽前之司正。此則大射正爲司正。不爲司馬。而別有

司馬正一人。司馬師一人。鄉射惟獲者一人。此則服不主大侯。又有二侯之獲者。及三侯相代而獲者三人。鄉射惟釋獲者一人。此則有大史。又有小史。至三耦。以及納器。張侯設楅取矢。設豐之等。鄉射皆以弟子。此則三耦以士。納器以有司。張侯以量人。中車設楅以小臣師。取矢以小臣。設豐以司宮士。其執射爵者。鄉射以贊者。此則以僕人師。此外又有畫物之工人。士梓人。埽物之司宮。埽侯道之隸僕人。薦服不之。

宰夫有司。若樂事則鄉射特縣。此軒縣。其北方之縣。雖不具。而人已多矣。鄉射不必有犬師。此有犬師。少師。而與工爲六。唯小樂正則始終一人。與飲射禮無異耳。官備儀多。而文美盛。郁郁彬彬。於茲可想。

公又舉奠。解唯公所賜。若賓若長。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解降。奠于筐。反位。

陳氏暘曰。燕則工歌之後。笙奏之前。爲大夫舉旅。

大射至射畢。乃爲入夫舉旅者。主於射故也。敖氏繼

公曰。此一舉解。當在未立司正之前。乃降於此者。為射
故也。

右公為大夫舉旅

總論 敖氏繼公曰。此以下經文與燕禮同者。不重釋
之。

司馬正升自西階。東楹之東。北面告于公。請徹
俎。公許。

正義 季氏如圭曰。司馬正當作司正。馬字疑衍。

遂適西階上北面告于賓賓北面取俎以出諸

公卿取俎如賓禮遂出授從者于門外從才用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如賓禮謂各鄉其席取之也諸公南

面卿北面射賓而下皆自執俎以出者臣也亦以其從

者不得入路門。

大夫降復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門東北面位賈疏下文賓諸公卿入門在西階下大夫不在

西階下者以言復位其西階下舊無位故知在門東北面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降

者。欲與賓同說屨。出升也。復位于門東者。以諸公卿亦以俎出故也。燕禮。公卿無俎。故與大夫降而同立于西階下。

案燕禮大夫之降。與卿同。東面北上者。從卿也。此時西階下無卿。故大夫復其初位。

庶子正徹公俎。自阼階以東。

正義敖氏繼公曰。庶子之長者也。燕禮。膳宰設公俎。

故膳宰徹之。然則士之設公俎者。亦庶子正矣。

右徹俎

賓諸公卿皆入。東面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諸公卿不入門而右。亦因從賓。敖

氏繼公曰。入門入自闈東也。入門即東面。變於常位也。將與大夫同升。宜近之。

司正升賓。賓諸公卿大夫皆說履。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烹羊乃安。

正義 敖氏繼公曰。說履亦於階下。

案鄉者立司正而命曰以我安安之使射也然其意則直至射畢徹俎說履升坐乃為安耳故至此不待有命而云乃安遙繼前文而終言之

羞庶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或有炮鼈膾鯉

賈疏六月詩箋以吉甫遠從鎬來飲之酒

加其珍美之味

作兔鶉鴛

賈疏公食大夫二十豆有此四者

案

大射重於燕則狗彘醢之外或有所加然亦未必多

也地官牛人職以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則國君賓射

當以牛牲以牛牲。則自腳臙臙而下亦可羞矣。

大夫祭薦。司正升受命。皆命。公曰。衆無不醉。賓及諸公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位坐。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命者。命賓命諸公命卿大夫皆鄉

其位。

右說屢升坐

主人洗酌獻士。士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解。主人拜送。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坐祭立

飲長知丈反注今文
觶作觚當從今文

燕禮云。主人洗升。此云洗酌亦互文也。

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觶南。北面東上。司正為上。

正義敖氏繼公曰。射人即鼎之為司射者亦大射正也。

唯此一人與司正同薦。以其為司射。故特異之。與燕禮不同者。餘亦見燕禮。

司正射人亦士也。先諸人而薦。則先諸人而獻明矣。亦所謂以薦明飲者。

辯獻士。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乃薦士。

辯音遍

下並同

禮記 鄭氏康成曰：士既獻，易位者，以卿大夫在堂也。

禮記 燕禮注云：尊之。此注云：卿大夫在堂，互相足。

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

禮記 鄭氏康成曰：亦者，亦士也。辯獻乃薦也。祝史，門東

北面東上。敖氏繼公曰：此獻史，蓋小史也。大史釋獲。

鬯已受獻。

視史在門東。燕禮之位也。此禮初入門，大史小史位于于侯之東北。祝亦當存焉。至將射，史乃至所設中之西以後，設中執算釋獲。小史於此有事。及此主人獻之。注云：祝史門東北面東上，則是射畢。大史小史祝俱各復其門東之位也。

主人就士旅食之奠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祭立飲。主人執虛爵奠于筐復位。

燕禮不言奠筐復位，此詳之。

右主人獻士

賓降洗。升媵。解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
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
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觚。升酌膳。坐奠于
薦南。降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答拜。賓反位。

注媵解今文解爲
觚公答拜無再拜

鄭氏康成曰象觚當爲解。

右賓媵解于公。

公坐取賓所勝觚興。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升成拜。公答拜。乃就席坐。行之有執爵者。唯受于公者拜。觚亦通作觶。

燕禮酌膳下。惟曰下拜。此曰下再拜稽首者。凡言成拜。皆降時已再拜稽首。升復再拜稽首。故經於此見之。

司正命執爵者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大夫卒受者以爵復。西階上。士升。大夫奠爵拜。士

答拜。大夫立卒。箭不拜。實之。士拜受。大夫拜送。士旅于西階上。辯士旅酌。

右公為士舉旅

若命曰復射。則不獻庶子。

復扶又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命君命也。不猶未也。此雖非正射。然

亦當於正禮中行之。故其節在未獻庶子前也。鄭氏

康成曰。獻庶子。則正禮畢。後無事。

司射命射。唯欲

鄭氏康成曰。司射命賓及公。而大夫射。欲者則射。不欲者則止。可否之事。從人心也。**敖氏**繼公曰。以其非正射也。人之力強弱不齊。或有至是而不欲射者。故以唯欲命之。然則正射之時。自諸公以至於士。無不與射者矣。

篇首云。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則是無事於射者。不與此禮也。故至此而後有唯欲之命。

卿大夫皆降。再拜稽首。公答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拜。拜君命也。公不辭之而即答拜者。以賓不在其中也。賓不與此拜者。以與君為耦。射否宜由君。不敢從唯欲之命也。

禮記 鄭氏康成曰。拜君樂與臣下執事無已。不言賓。賓從羣臣禮。

禮記 因命復射而拜。則拜非為樂與執事也。賓與君為耦。則不可從羣臣之類矣。

言發中三侯皆獲。

正射 敖氏繼公曰以其非正射故上下射惟拾發一矢
以其一發故中雖非其侯亦獲中亦謂中其鵠耳惟公
則離維綱揚觸相復皆獲上云退中與算而侯至是則
亦設中執算而釋獲矣釋獲則有飲射爵之事 鄭氏
康成曰矢揚觸或有參中者

復射 則大史小史祝復離門東之位

右復射

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阼階下如獻士之

禮辨獻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於阼階。上如獻庶子之禮。

右主人獻庶子以下。

無算爵。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所賜者與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



至此禮將終矣。受賜爵者再拜稽首而公答猶再拜。

以此見前之凡谷再拜稽首者亦皆再拜一如燕禮也
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受賜者興授執散
爵者執散爵者乃酌行之唯受于公者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受賜之下當有爵字。

卒爵者興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
飲實爵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卒爵之間當有受字。

公有命徹筯則賓及諸公卿大夫皆降西階下

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正辭。公答拜。大夫皆辟。升反位。士終旅於上如初。無算樂。辟音避

四

敖氏繼公曰。至是乃言公命。見上文。凡言小臣正

辭者。皆公命之也。

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宮執燭於西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閽人爲燭於門外。

四

敖氏繼公曰。燕禮曰。閽人爲大燭於門外。

右無算爵

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陔。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入奏肆夏出奏陔夏遠辟王朝之

禮也大司樂職曰賓出入奏肆夏

賓所執脯以賜鍾人于門內雷遂出。

正義

敖氏繼公曰篇首言士旅食之位在士南者為辟

射也此見鍾人于門內雷豈既射若已獻則復正位于門西乎。

卿大夫皆出公不送公入醵。

正義鄭氏康成曰。驚夏亦樂章也。以鍾鼓奏之。今亡。此公出而言入者。射宮在郊。以將還爲入。燕不驚者。於路寢無出入也。敖氏繼公曰。驚夏亦九夏之一。公入奏驚亦盛射禮也。出時不奏亦辟天子之禮也。大司樂職曰。大射王出入令奏王夏。

存疑敖氏繼公曰。入謂降而入於內也。燕禮不言公入。此言公入者。爲奏驚而見之也。

案卿大夫言出。公言入。則敖氏之言不爲無理。若自郊

而入則君若臣先後而行可矣。且奏驚者。卽射所之樂也。故云公入驚。若自郊入路寢。至路門。又當奏矣。豈可。以射所之樂當之。意者雖在郊。公亦必旣入。易服稍休。乃出而還於國。與鄭敖二說。姑兩存之。

右賓出公入

約論 賈氏公彥曰。此篇所解多不具者。以先行燕禮。射三番多依鄉射。是以同者不復重釋之也。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四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四